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



五月十二日

第壹柒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贈閱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席 主 汪



目錄

法規

軍隊教育令（續）

國民政府主席乘車隨扈辦法

令

國民政府令（十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五件）

附錄

刊誤表

法規

軍隊教育令（續）

附表第二十八

入伍生學科教育課目表

| 兵種 | | 各 | | 兵 | | 作戰要務 | | 各 | | 兵種 | |
|----|---|---|---|---|---|------|---|------|---|------------------------------|---|
| 兵 | 種 | 課 | 本 | 本 | 本 | 作 | 戰 | 要 | 務 | 令 | 目 |
| | | | 陣 | 陣 | 陣 | 射 | | 要 | 務 | （含戰門 陣門綱要、後方勤務、 中要務令、） | |
| | | | 野 | 野 | 野 | 藥 | | 擊 | 教 | 範 | |
| | | | 兵 | 兵 | 兵 | 用 | | 兵 | 器 | 存 | |
| | | | 騎 | 騎 | 騎 | 術 | | 保 | 法 | 範 | |
| | | | 馬 | 馬 | 馬 | 破 | | 教 | | | |
| | | | 炮 | 炮 | 炮 | 術 | | 範 | | | |
| | | | 兵 | 兵 | 兵 | 法 | | 範 | | | |
| | | | 駕 | 駕 | 駕 | 教 | | （同右） | | | |
| | | | | | | | | | | | |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
—

第一七三號

(未完)

一、軍隊教育令 交通教範 繩城教範 本科通信教範
二、除本表外可照第三十八條所列項目教育之
三、關於航空隊之教育課目由航空司令部另定之

國民政府主席乘車隨扈辦法

國民政府三十年五月一日第一百三十七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主席在首都地方因公乘車外出時其隨扈儀節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主席坐車前方約一百米遠置隨扈開道敞車一輛建旗以校官一員率衛士若干名護持之旗章式樣如附圖

主席坐車建三角小旗其式樣如附圖

主席坐車前方及兩側置側車三輛擔任警戒及傳達之責

主席坐車後方置隨扈車隨員車若干輛任直接警衛之責

車輛行進序列如附圖

凡屬中華民國文武官吏及軍民人等望見開道車輛旗章立即讓避道路兩側敬候

主席坐車經過時一律致敬

隨扈官兵一律武裝其他沿途警衛暨儀仗仍依陸軍禮節條例辦理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本辦法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條

第八條

第十七條

第六條

第五條

第四條

第三條

第二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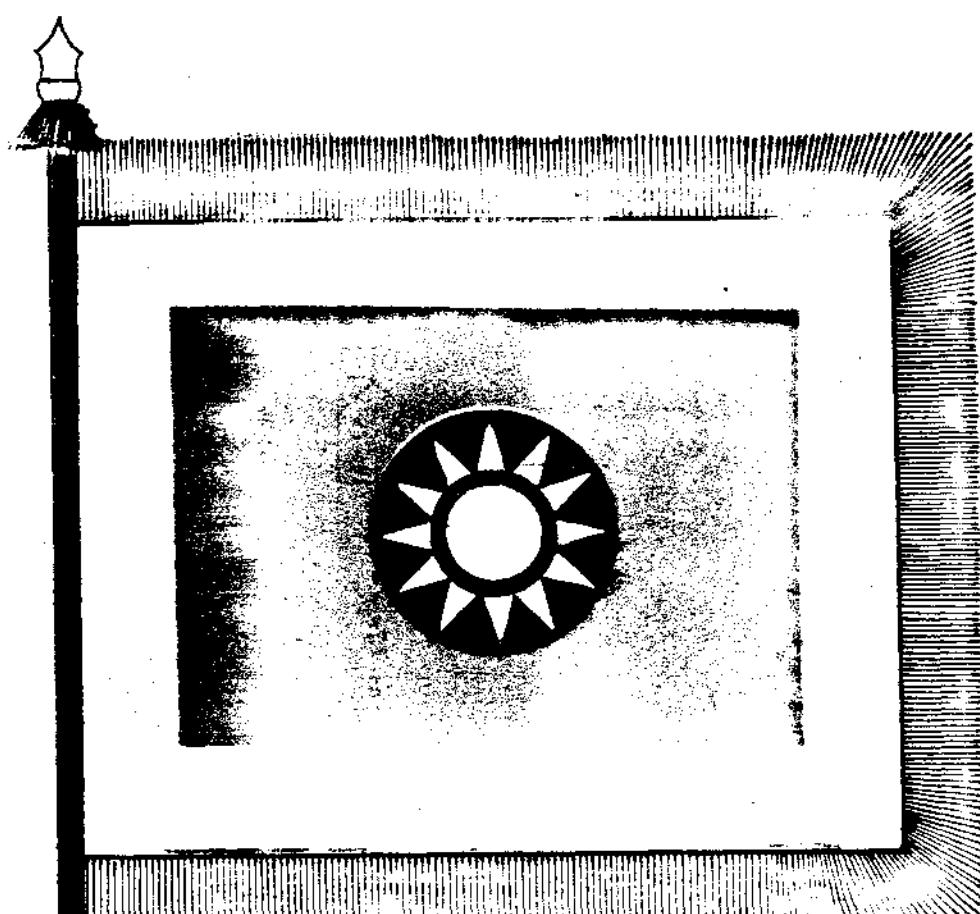
第一條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四

第一七三號

→-----3.2市尺-----←



4市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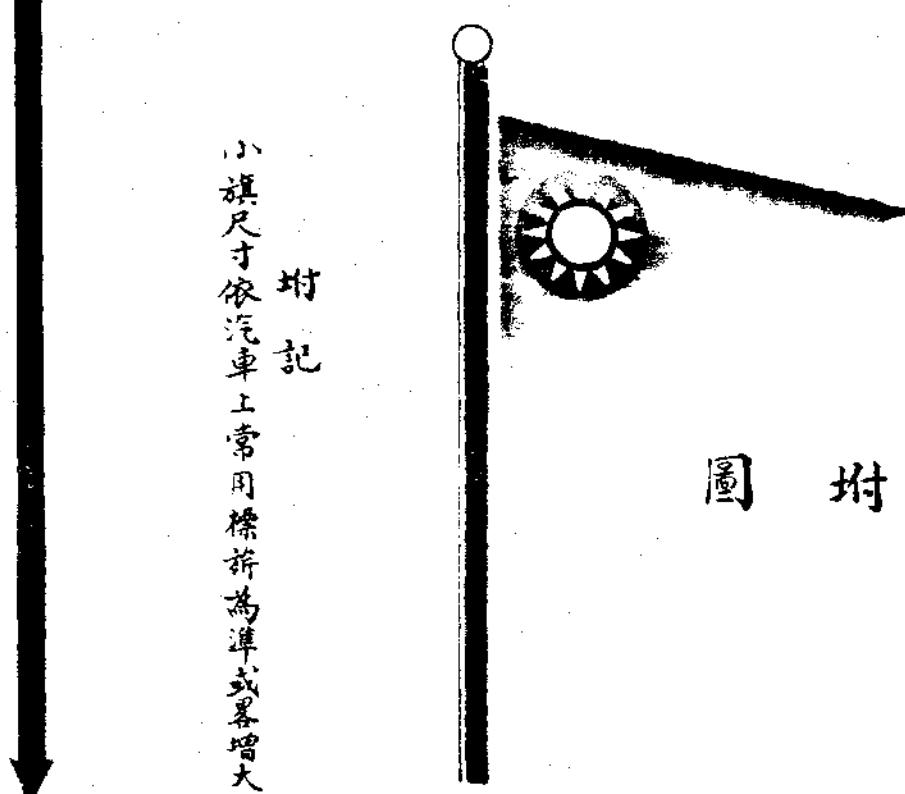


圖 瑣

附記

- 一、隨扈車至少三輛得視情況酌量增加
- 二、隨扈官兵依車輛數目大小臨時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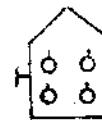


車側戒護



車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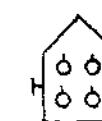
主
席
長
員



車後護



車護



車後護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五月七日

任命王雍公爲國民政府參事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五月八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李聖五呈爲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檢察官黃芳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李聖五呈請任命姚允文爲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李 聖 五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五月八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宣傳部部長林柏生呈請任命李更生兼宣傳部國際宣傳局新聞處處長余光業爲宣傳部國際宣傳局編審應照准此令

令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汪 兆 銘
宣 傳 部 部 長 林 柏 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五月八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警政部部長李士羣呈爲警政部祕書王仲仙專員王傳濬視察盛建雄科長金仲堅夏全印徐禮彬已另有任用祕書胡久鑾編審黃亦侯科長趙茂高政治警察署祕書蔣曉光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汪 兆 銘
警 政 部 部 長 李 士 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五月八日

浙江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張德欽呈請辭職張德欽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費公俠爲浙江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費公俠兼浙江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五月八日

湖北省政府委員王仕任呈請辭職王仕任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陶敦禮爲湖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五月八日

任命劉愷章爲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副官處處長周公琳爲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交通處處長楊紫侯爲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軍械處處長黃震爲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軍需處處長蔣有孚爲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軍醫處處長徐麟祥爲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軍法處處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四十五號 三十年五月七日

令立法院

本年五月三日立字第八八號呈一件：爲呈送本院三十年三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立 法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四十六號 三十年五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五月三日行字第七二八號呈一件：爲據警政部呈，請依法議卹江蘇吳縣湘城警察分所長毛士長因公致死一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四十七號

三十年五月七日

警政部部長 李士羣

令考試院

三十年五月二日院文呈字第57號呈一件：爲據銓敍部呈復審核五河縣故知事張裕煥積勞病故遺族請卹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代 試 試 試 院 副 院 長 廖 充 虎
兼 銓 敍 部 部 長 江 充 虎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四十八號

三十年五月七日

令考試院

三十年五月一日院文呈字第53號呈一件：爲據銓敍部呈請核示議復教育部故科員孫啓賢遺族卹金可否將在蘇省黨部任職經歷併作年資計算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悉，查公務員任用法，暨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凡致力國民革命若干年以上，均可分別作爲公務員任用資歷，是公務員受卹，其在黨部任職年月，自應准予併入年資計算，

仰卽轉飭遵照。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考 試 院 副 院 長 江亢虎
代 理 院 務 長 江亢虎
兼 銓 級 部 部 長 江亢虎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四十九號 三十年五月七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年五月一日會字第一五〇號呈一件：爲轉呈前蘇浙皖綏靖軍少校營長王立三

辱職一案卷判，請俯賜核定由。

呈暨卷判均悉，查更正判決，尙無不合，應准照判執行，仰卽轉飭知照，原卷發還，判

決書存。

此令。

附發還原卷二宗

主 席 汪兆銘

附錄

刊誤表

| 公報號數 | 頁數 | 行數 | 字數 | |
|------|----|----|----|---|
| 一六九 | 三 | 三 | 四 | 正 |
| 一七一 | 四 | 六 | 九 | 允 |
| 一七二 | 七 | 四 | 模 | 誤 |
| | | | 此 | |
| | | | 正 | 元 |
| | | | 模 |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一角

本埠

埠

半

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外埠

埠

三

角

六

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
一元四角四分
外埠
七角二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半頁 每期二十四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